

遵义市播州区石板中心学校（小学部）学生宿舍
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遵义市播州区石板中心学校（小学部）学生
宿舍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遵义市播州区石板镇中心学校（小学部）

发 包 人：遵义市播州区石板镇中心学校

承 包 人：贵州丰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遵义市播州区石板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 贵州丰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遵义市播州区石板中心学校(小学部)学生宿舍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遵义市播州区石板中心学校(小学部)学生宿舍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遵义市播州区石板镇中心学校(小学部)。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无。

4.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5. 工程内容: 以该工程预算评审内容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所示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以该工程预算评审内容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所示内容为准。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根据施工图、招投标文件,按照《贵州省工程计价[2016]版定额》计价,工程量:按实收方,单价以审计结算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遵义市播州区石板中心学校(小学部)学生宿舍改造项目合同价(人民币):
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798500.00 元)。

该工程暂列金额: 59974.67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玖仟玖佰柒拾肆元陆角柒分 (¥: 59974.67 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 胡兴年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510228196801117554

技术负责人姓名: 杨海林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360730198712132330

施工员姓名: 关阿龙 职称: 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 52212119960804141X

质量员姓名: 聂显兰 职称: / 身份证号: 522123198410050108

安全员姓名: 陈先波 职称: / 身份证号: 522121197704051213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C类): 黔建安(20220010906)

材料员姓名: 张前勇 职称: / 身份证号: 522127198909125012

资料员姓名: 姚旭 职称: / 身份证号: 522101199110117012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

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遵义市播州区石板镇中心学校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日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象山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403024109200034565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及条款内容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等九部委局[2007年]第56号令《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遵义市播州区石板镇中心学校。

1.1.2.5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7 设计人:

名称：中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宋承华。

职 称: _____。

联系电话: 18185248187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永久占地： 工程所需要的永久性占地由发包人负责协调及赔偿 ；

临时占地: 工程所需要的临时性占地由发包人负责协调及赔偿。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12 月。

1.1.4.7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2.2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设计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签订后生效，完成双方义务和责任后合同终止。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期限、数量、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原件一套，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预算书。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30 天。

(5)其他约定: /

(7)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为 _____/_____。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发包人负责协调当地群众关系,并处理土地、道路、青苗、房屋的赔偿等与施工相关的补偿事宜。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除通用合同条款外,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其他权力: _____/_____。

3.3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_____

职 务: _____/_____

身份证号: 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号、注册证号: 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如有):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6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根据定额计价。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_____。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担保。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名: 胡兴年 身份证号: 510228196801117554 联系电话: 1303552654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5天。

(2)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2天。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3 个 E 级以上控制点。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6.1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6.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暴雨或长时间小雨、凝冻、降雪等均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 工程质量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现场。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接到承包人通知后，应 1 天内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逾期则视为监理人认可隐蔽工程合格。

7.5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9. 变更

9.3 变更估价的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或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3) 工程量清单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计价办法规定计算；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 9.3(1) 至 9.3(3) 的规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计算；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_____ / _____。

9.6. 价格调整

9.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 人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人工费、机械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调价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或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高于定额价格的除外。

(2)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 按市场价调整 (调整或不调整):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10.1.1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6.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6.1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预付办法: 银行转账。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承包人提出申请后 5 天内。

预付款扣回办法: 。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3 工程进度付款

10.3.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进度款: ①完成合同工程产值的 50%, 支付合同价的 25%。申请拨款时须将民工工资保证金、安全措施费、工伤保险(人劳局)的缴费单据复印件一并附后。

②完成合同工程产值的 90%,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③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经第三方结算审核，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审定价的 3%），在结算审计后一年内付清，如因建设单位资金困难，可延期两年支付。

10.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应包含完成金额、应扣金额、申请拨付金额。

10.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通用合同条款第 10.3 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2)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对公转账。

10.4 质量保证金

10.4.1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质量保证金比例：审计金额的 3%（按 3%计）。

质量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的 14 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0.5 竣工结算

10.5.1 按 2016 版《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并按黔建建通〔2014〕462、463 号文件；黔建建通〔2016〕148 号计价标准等据实结算。

国家及省政策性调整（如人工费、机械费）以及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涨跌超过 10%以上（如需调整）的价格调整应列入竣工结算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报告、验收意见。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________。

11. 竣工验收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2.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报告及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2 份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_____/_____。

11.3 验收

11.3.1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1.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1.4 试运行

11.4.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5 竣工清场

11.5.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2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13. 保险

13.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 / 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责任险, 并符合以下约定。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调整。战争、群众堵工且不能调解的均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4.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3 款约定的原则承担。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存在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争议评审

17.3.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17.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

17.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

18 其它约定

18.1 新的建筑安装工程税率调整后、增加的税率按文件规定调整。

18.2 本工程严格控制增加工程或附属工程。按合同约定、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如有设计变更、影响合同内施工必须增加的附属工程等,必须见到学校向区教体局的请示批复,同意后予以实施,否则不得纳

入结算。(所有变更或增量需经相关责任主体及区教体局基建科现场核实会签)。

18.3 在影响合同内施工的必须增加的工程，须由项目业主单位全面考虑，一次性书面请示区教体局核实审批，(增加部分的价款按主合同招标时的比例下浮纳入决算)。

18.4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简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勇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遵义市播州区石板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贵州丰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遵义市播州区石板中心学校（小学部）学生宿舍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无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无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双方约定在工程款中扣除质量保证金审定金额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修为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2 年后的 14 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强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强

2025 年 6 月 23 日